# **珠山区2024年医疗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及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卫生、传染病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，净化医疗市场环境，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就医安全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，现将2024年医疗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，严厉打击卫生健康监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，净化医疗市场环境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年度，按照各级卫生监督工作要求，对辖区内各级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全覆盖督导检查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推进和深化打击非法行医行动。进一步巩固打非专项治理成果，坚持打击和规范并重，坚决打击“黑诊所”、非法医疗美容、无资质药店坐堂行医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医疗卫生监督检查。依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医疗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点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超范围执业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，出租承包科室、违规使用抗菌药物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。继续加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、医院感染控制、预防接种、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扎实开展放射诊疗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《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》和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持有情况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、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及职业病健康监护情况。

（五）继续做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整治。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，加强产前诊断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、中止妊娠技术和助产技术等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加强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、转办、督办和承办工作。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作为打击非法行医和净化医疗市场的重要线索，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要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局出发，充分认识到打击非法行医、规范医疗行为的重要性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将打击和规范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来抓，进一步强化医疗卫生监督，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。围绕工作重点，采取疏堵结合方式，着力解决珠山区医疗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。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模向到边，纵向到底，责任到人，充分发挥哨点单位（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卫生服务站）打击非法行医监测哨点作用，带动卫生监督协管把打击非法行医的触角延伸到基层。确保监督检查到位、各项整改措施到位、案件查处到位，努力实现医疗卫生监督的全覆盖总体目标。

（三）加大力度，严格执法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公正执法、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特别要做好对重点问题、重点环节的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依法立案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媒体正确舆论导向作用，大力宣传普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，积极展现卫生监督的工作成效，提高广大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支持和重视。